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
线路迁改工程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GJG-2026-036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商定并签署。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为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迁改工程的电力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等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2 本协议书；

2.3 合同条件的专用条件；

2.4 合同条件的通用条件；

2.5 委托书（相当于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

2.6 报价书（相当于公开招标的投标书）；

2.7 发包人在设计任务询价（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工程资料。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和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发包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设计人，设计人在此立约，确保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和质量完成各阶段工程、设计及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工作。

5 考虑到设计人将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及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工作，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设计人。

6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人（公章）：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帐号：

帐号：44465001040020352

电话：

电话：1881872708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5 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 123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一、通用条件

1 概述

1.1 定义

配电工程项目设计委托（招投标）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勘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3 设计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1.1.4 项目建设单位（出资方）：项目法人在工程项目的委托代理单位，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是工程项目的具体执行者，代表项目法人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1.1.5 投标书（报价书）：指设计人为工程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按设计服务询价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所能接受，为工程而作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1.1.6 定金：指发包人与设计人订立合同之后，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发包人向设计人预先付给的一定数量的货币。（指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预付的数额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1.1.7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设计人投标（报价）并准备谈判的通知。

1.1.8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以及影响路桥改造工程施工而必须迁改的临时工程。

1.1.9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设计人为完成设计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10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1.11 合同协议：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协议书；

1.2.2 合同条件的专用条件；

1.2.3 合同条件的通用条件；

1.2.4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2.5 设计任务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1.2.6 报价书（投标书）；

1.2.7 设计人在报价（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上述文件应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专用条件约定的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设计中必须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无偿提供中文译本或英文本。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提供本工程前期有关基础资料，如该工程项目的计划立项、可研批复文件（含地质勘探资料），供电局相关函件；城市规划部门同意征地及地方村镇或权属单位对线路走廊的确认的有关协议；

2.1.3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4 负责对外的联系工作，提供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进站道路、水源、电源、地下有关设施、城市规划、地震、环境保护要求、征询供电部门对设备技术协议的确认或合同有关资料。

2.1.5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1.6 设计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1.7 发包人聘请工程监理时，应明确所赋予监理方代行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监理方无权变更或免除设计人在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2.2 设计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2.2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3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对该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初设概算）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2.3 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确保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

2.2.4 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规划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调试投产、竣工验收、派出现场工代协调服务）服务等工作，为开展现场设计和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2.5 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聘请的工程监理方的监理。工程监理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2.2.6 本工程设计项目禁止中标后非法转让和非法分包，严禁出卖图章、图签的行为；

2.2.7 设计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有关的典型设计图纸及资料；

2.2.8 负责把设计资料送产权单位（供电部门和各业主）审核，应协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办理有关报建工作；

2.2.9 在工程项目设计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2.2.10 按时限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参加上级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必要调整补充并依时完成；负责向设备、材料厂家提交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设计技术交底；负责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按时限负责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参加上级组织的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必要调整补充并依时完成。

2.2.11 其它责任和具体工作范围：设计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2条的要求和委托书中明确的范围执行。

3 设计工期及有关资料份数：

3.1 工程（含规划报建）设计工期

3.1.1 提交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时间：本项目取得正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资料4份；

3.1.2 提交全套施工图时间：通过初步施工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资料12份；电子版2份（2只光盘）。（如遇发包人拖延提供设计必须资料，设计人交付时间可做相应调整）

4 审查、确认

4.1 审查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设计规程、规定，按时呈交符合各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和资料（包含另委托的设计项目）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负责协助设计人组织供电部门审查的安排。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在 5 天（日历天）内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提交初步设计时间按上述条款重新起算，双方另补充签合同或协议。

4.2 确认

4.2.1 发包人将按时组织并对提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进行确认和预算前会审工作；

4.2.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人原因的设计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如属设计人责任，则不应增加设计费用。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参考标准：根据《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容桂建办发〔2023〕5 号）计收。线路迁改工程建安费估算价 570 万元，下浮折扣率：(0.9-1) ÷ (2500-200) × (570-200) + 1 = 98.39%。

5.2 设计收费计算公式：

$[20.9 + (570 - 500) \times (38.8 - 20.9) \div (1000 - 500)] \text{万元} \times 0.85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2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98.39\% = 234897.47 \text{ 元}$

5.3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人民币¥234897.47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

5.4 结算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通过财局审计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和上述公式计算（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插入法）*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专业调整系数）*（折扣率））。

5.5 付款方式：

5.5.1 本工程施工招标后且完成施工前的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及图纸会审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70%，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

5.5.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结算设计费，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

6 违约

6.1 发包人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设计人将本工程的设计项目非法转让和非法分包的，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3 设计人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应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根据现行的《广东电网公司电力工程质量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对造成直接损失的大小扣减设计费；

6.3.1 由于设计人设计的原因，造成该工程不能达标投产，一次性扣设计费总额的 5%。

6.3.2 由于设计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每次扣减设计费 3 万元。由于设计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含设计联络单）累计增加的工程投资（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税金和编制年价差等），经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形成报告后，超出施工预算控制价 5% 以上的，扣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 10%。

6.4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广东电网公司电力工程质量奖惩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应免收受损失项目的设计费，另根据损失程度计算直接损失金额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未收的设计费。

6.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逾期延误 5 天（日

历天)，每次分别扣减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当逾期延误半个月以上时，按上述原则加倍处罚，逾期罚款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的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10%。

6.6 设计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并经书面警告的，工程竣工结算时，最高扣减 10 万元。

6.7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电网公司标准设计方案，采用特殊方案的应经发包人审批。执行标准设计不力的退回给设计人整改，并按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扣减设计费，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工期和费用风险。。

6.8 由于发包人违约变更和修正该设计项目建设规模、线路路径的，以致造成设计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应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9 若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有关资料超过规定期限（期限 30 天以内）（日历天）的，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30 天以上时（日历天），双方可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核定后按实支付费用；

6.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7 现场服务

7.1 设计人对所承接该建设项目应负责配合有关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所有设计变更（含设计通知单）并同时提交施工预算增减表；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负责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向设备、材料厂家提交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或物资供应商的范围；参加有关设备材料的采购确认会议；参加工程协调会、隐蔽工程验收、整组调试、新建资产移交和拆旧物资交接、启动及工程竣工验收；

7.2 设计人应成立现场工代组，并对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工程施工的各阶段和调试期间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精通设计意图，并有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能力。现场调度会应由项目设总（或更高级别的领导）及相关的设计人员参加。

7.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通讯和生活条件的方便，但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所有的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和生活费用自理。

8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招、投标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条件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9.1.1 向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9.1.2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9.1.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9.2 索赔：

9.2.1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9.2.1.1 有正当索赔事件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9.2.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日历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9.2.1.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之日起，20 天（日历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

证据，发包人在接受设计人进一步的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后之日起，应在 20 天（日历天）内未予答复，未予答复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9.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9.2.2.1 有正当索赔事件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9.2.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日历天），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9.2.2.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之日起，20 天（日历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设计人在接受发包人进一步的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后之日起，应在 20 天（日历天）内给予答复，未予答复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0 其它

10.1 若该工程有外购进口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根据需要吸收设计人有关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2 设计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可从事以下超出本工程的设计范围外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发包人要求，进行本工程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2) 质保期限满后，如需继续发生现场服务；

超出上述工作范围外工作的按国家、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合理补偿，费用由双方协商另签协议解决。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工程结清设计费后自行失效。

10.7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8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持 6 份和 2 份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专用条件规定。

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中有关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件中阐明替代解决办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执行。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设计中应使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为：

- (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 (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4)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原则》（DL/T599-2009）；
- (5) 《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5154-2002）；
- (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7)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8)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
- (9) 其它和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2.1.2 向设计人提供和转发本工程前期有关资料及时间为：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属于发包人转发给设计人的主体工程设计资料有：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要求，地块周边规划，建设范围的地形图资料、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必须的资料）。交付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2.1.4 负责对外的联系工作向设计人有关资料及时间为：暂无。

2.2.11 设计单位的其它责任：

2.2.11.1 设计任务须以满足“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迁改工程”的电力设计和施工验收要求为宗旨，完成影响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迁改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 设计范围包括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迁改工程范围内的相关土建工程和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质量技术规范、拆旧物料清单和新建资产清单（如有）等；

(2) 提供配电通道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

(3) 收集齐全开展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

(4) 完成初步施工图设计，送电力主管单位审核后修订；

(5) 设计规划报建图，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后完善初步施工图；

(6) 完成采购建设工程项目中全部设备所需的《质量技术规范书》或设备选型建设书等技术文件的设计，交电力主管单位和发包人（出资方、建设单位）确认；协助发包人收集征询相关产权单位的反馈意见后，必要时调整设备选型建设书等的设计文件。

(7) 完成正式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通过审查的依据，向建设单位（出资方）递交招标的施工蓝图；

(8) 收集由电力主管单位提供的施工预算招标所必须的资料，为预算和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等期间提供包括设计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整理变更资料确认等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技术服务。

2.2.11.2 应建设单位（出资方）的要求，设计资料中应就工程所需的每项永久设备材料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符合资质的供货商，与发包人初定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商范围后提交各产权单位确认并作为招标依据；需对施工预算和招标期间的设计疑问及时补充提供修订设计资料的依据。

3 设计工期及有关资料份数：

3.2.1 提交规划报建图时间：设计人签收设计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有关资料 4 份；

3.2.1 提交初步施工图的设计审查时间：本项目取得正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有关资

料 4 份；（如遇发包人拖延提供设计必须资料，设计人交付时间可做相应调整）

3.2.2 完成或取得规划许可证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以最早到达的日期为准），纸质版资料 12 份（包括所有附件及补充修订的设计资料）和电子版光盘 2 只（可编辑的 CAD 图）；

5.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执行。

9.1 争议的解决程序为：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由上级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再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10.4 其他服务支付：暂无。

10.7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别执叁份。



